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22〕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专职组织员队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职组织员队伍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职组织员队伍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职组织员队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贯彻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配齐建强基层党务工作队伍，规范专职组织员队伍的选任、培养和管理，根据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组织员是各级党组织负责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具体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

第三条 学校对专职组织员队伍的建设坚持合理配置、精干高效、严格要求、规范管理的原则和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能力突出的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二级学院党总支部的专职组织员。学校党委组织员按照中层干部进行选任和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应设置专职组织员岗位，由学校统一定岗定编，按照学校编制管理等相关办法执行，按副科实职岗位配置。

第六条 原则上，具有学生管理功能的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均可设 1 个专职组织员岗位。学生数在 2000 人以下的，专职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学生数在 2000 人以上的，专职组织员岗位单列；二级学院师生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可根据情况单独研究设置方案；二级学院师生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可根据情况增设。

第三章 选聘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七条 专职组织员的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顾全大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联系群众，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保密意识。

（三）热爱党务工作，熟悉党建工作基本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两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含思想政治工作经历）。

（四）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五）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文字表达、调查研究、教育引导能力。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专职组织员工作职责

（一）专职组织员在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的直接领导下，在学校党委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协助完成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的日常党务工作，包括：列席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会等，根据需要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协助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起草有关计划、总结、通知、制度等文本，做好党内文件的运转、管理以及党务工作文稿的起草等工作；负责所在二级学院党务公开信息维护。

（二）协助做好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组织建设工作的，包括：发展党员工作；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党支部的成立、换届和撤销，党支部委员会的调整和委员增补；党籍管理、党员政审、档案审核和组织关系接转；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内监督有关工作；做好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开展党内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协助做好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包括：经常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要求；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协助组织好党员集中教育和培训，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组织和党员的动态反馈等。

（四）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双创”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好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包括：督促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特色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谈

心谈话、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掌握党支部建设情况，提醒督促师生党支部按期换届，协助指导整顿后进党支部；推动开展党建研究，总结和推广优秀经验，梳理和分析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申报党建课题和特色党建案例征集。

（五）协助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做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包括：协助二级学院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协助开展二级学院理论学习、理论宣讲、理论研究等工作；协助做好二级学院精神文明创建、文化建设、网络舆情管理；协助报送与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动态信息和新闻宣传稿件。

（六）完成学校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在本学院范围内开展的有关工作。

（七）完成学校党委组织部和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九条 专职组织员按照竞聘方式聘任上岗。竞聘上岗具体程序如下：

（一）二级学院党总支部根据专职组织员岗位设置需求，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由学校公布专职组织员校内选拔公告，明确选聘岗位职数、任职资格、岗位职责等。

（二）应聘人员填写报名表，学校党委组织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学校党委组织部把符合报名条件人选反馈至需求二级学院党总支部，由需求二级学院党总支部组织初步考察和选拔，产生拟推荐人选，经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会议研究确定后，将推荐人选报送党委组织部。

（四）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民主测评和考察。

（五）党委组织部将民主测评和考察通过人选反馈给需求二级学院党总支部，由需求二级学院党总支部提请聘任报告。

（六）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正式发文任命。

第五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专职组织员进行具体业务指导。专职组织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专职组织员岗位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为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

第十二条 按照相对稳定、有序流动、能上能下的原则，除组织安排的选拔调动外，专职组织员在任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任职岗位。

第十三条 专职组织员定期或不定期向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

部和学校党委组织部汇报工作，自觉接受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和学校党委组织部的领导或指导，对重大问题应该及时专题汇报。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组织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专职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保证专职组织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原则上，组织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三年参加一次市级层面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将专职组织员作为学校党的工作的重要后备力量来培养。鼓励专职组织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通过抽调专职组织员参与党建工作检查、校内巡察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帮助其提高认识、锻炼能力、拓展视野。

第十六条 专职组织员可根据自身岗位性质，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相关办法，参与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岗星级职员评聘。鼓励符合条件的专职组织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参与马克思主义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实行专职组织员例会制度。例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召集，通过例会部署近期工作，开展日常培训，增进业务交流，沟通有关情况，增强专职组织员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第十八条 实行专职组织员述职评议制度。党委组织部于每年年中举办述职评议会，专职组织员就个人学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并接受测评。评议结果反馈给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第十九条 专职组织员的年度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负责，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专职组织员的任期考核由党委组织部和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共同组织实施。任期考核优秀的，可纳入后备干部库，在职务聘任、岗位晋级等同等情况下优先；任期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任期考核不合格的，则不应继续担任专职组织员。

第二十条 专职组织员因故需提前结束任期的，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批准同意后签报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部提请报告，经学校党委审定，有下列（一）（二）情况之一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下列（三）（四）（五）情况之一者，视情况调离专职组织员队伍回归原岗位：

（一）违反组织原则，不遵守党的纪律，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违反工作规定或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

（三）试用期考核基本胜任及以下或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

（四）不能正常履行或难以胜任专职组织员岗位；

（五）其他不适合从事专职组织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